



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」申請表

編號：

基本資料

姓 名		居住區域	☐ 桃園市 ☐ 嘉義市 ☐ 嘉義縣
國中就讀學校		高中職就讀學校	(若於申請時尚未確定，可於開學後補填)
新住民家長 姓名		新住民家長 原國籍	
聯絡電話	市話()	手機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另列如下： ☐ ☐ ☐		

自 傳

*自我介紹與家庭背景 (200 字以上)

簡述學習目標或計畫

*目前的求學狀況、新學期的學習目標或計畫、未來自我期許…等(300 字以上)

推薦單位 (必填)

(請擇一與申請學生有互動之國高中學校或社福單位，填寫聯繫資料)

※就讀學校：

※單位名稱：

※教師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※社工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※聯絡電話：()

※聯絡電話：()

※E-mail：

※E-mail：

申請資料與附件

※必備文件：☐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 ※須有申請人簽名、推薦單位填寫聯繫資料。

※必備附件：☐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

※須為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※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☐110 學年度兩學期(國中九年級)成績單影本

☐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※其他資料(無則免付)：_____

重要事項

1. 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送申請表及附件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
郵寄資訊：10410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

賽珍珠基金會「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」收 (洽詢電話 (02)2504-8088 #16 社工組)

2. 凡入選者，須配合以下事項：

(1)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，繳交高中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妥註冊章)。

(2)願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於每學期繳交成績單、學習計畫、心得等資料。

3. 本會對於所有申請文件負以保密責任，將留底存查，不論入選與否皆不予退件。

※學生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，簽名：_____ (必填)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核欄位 (由本會填寫)

序號	項 目	評 分
1	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(50%)	
2	申請表內容及學習目標計劃之具體性與完整性。 (35%)	
3	其他特殊表現，如：孝悌品德表現、參賽事蹟、獲獎紀錄、師長或單位推薦…(15%)	
初審情形		評選核定
☐ 合格。 ☐ 不合格。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 ☐ 其他_____		(由本會審核後蓋章)